

清末新興商人及民間社會

●朱 英

在中國漫長的歷史上，士農工商似乎成爲人們觀念中一種凝固的定位序列。處於四民之末的商人長期橫遭壓抑，地位卑賤，無政治權力可言。但到二十世紀初期的清末，這種一以貫之的傳統格局已被打破，新興的商人階層開始崛起，並一躍成爲城市社會生活中居主導地位的重要社會力量，幾乎在各個生活領域都可以明顯地感受到商人的存在和影響。

新興商人階層的崛起

二十世紀初，中國資產階級作爲一個新興獨立階級隊伍的形象已初露端倪。但在其中佔主導地位的並非工業資本家，而是商業資本家。商人不僅人數居多，而且思想比較敏銳，實力也相對雄厚，是資產階級中間最爲活躍的一個階層。

新商人的階級意識及其表現

二十世紀初登上歷史舞台的新型商人，各方面都不能與以往的舊式商人同日而語。在思想上他們已漸趨成熟，萌發出明顯的階級意識。其表現之一是民族主義愛國思想空前高漲。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帝國主義加緊對中國的侵略滲透，商人生計受到嚴重威脅，亡國滅種的民族危機也迫在眉睫，這千古未有的變局逼使商人將眼光從自己的身家財產移注於整個國家和民族。1903年拒俄運動期間，上海即有許多商人以前所少見的政治熱情投身於這場反帝愛國運動，他們大聲疾呼：「凡我商人，宜發愛國之熱忱，本愛國之天良」^①。此後，各地商人的愛國思想也日見增強，紛紛表示：「商興則民富，民富則國強，富強之基礎，我商人宜肩其責。」^②類似的言行，反映了清末商人難能可貴的愛國精神。



其次是時代使命感萌發。時代的變遷和社會地位的提高，使商人的自卑心理逐漸消除，隨之萌發出強烈的時代使命感。他們開始把自己譽為社會的中堅，自豪地表示：「論人數以商界為至眾，論勢力以商界為最優」，同時還公開宣稱：「商人居中控御，駸駸乎握一國之財政權，農工之有大銷場，政界之有大舉動，遂悉唯商人是賴。」^③字裏行間儘管不無誇大之詞，但卻表明當時的商人已意識到時代賦予自己的歷史使命。這一變化，可以看作商人跨出中世紀走向近代化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進步，也是其自覺階級意識的初步流露。

再次是自治自立、聯結團體的思想日趨強烈。愛國之心和時代使命感促使商人對中國經濟落後和自身渙散不群的態勢深為憂慮，迫切希望亟速改變現狀。他們雖自譽為社會中堅，但也清醒地意識到「中國商人素無合群思想」，「團體未立，勢渙力微，有利不能興，有害不能除，長此不變，恐有江河日下之勢。」^④因此，不少商界有識之士呼籲：「四方同志，聯絡眾城，公益維持，和衷共濟。」^⑤「合大群」以「固結團體」，也隨之緊迫地提上了當時商人的議事日程。

緊接其後林林總總的新式商人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相繼成立，是清末商人組織程度大大增強的重要標誌。其中為數最多、影響也最大的是商會。據綜合各種文獻資料統計，從1904年至1912年，除西藏外全國各地都已成立了商會，總計多達922所，包括商務總會49個，商務分會843個，另還有為數更多的商務分所未計算在內。

另一個引人注目的新式商人組織是商團。1905年上海商人首先成立五個體育會，兩年之後體育會逐漸增多，聯合組成臨時商團，不久成立南市商團聯合會。到1911年春，上海商團成員人數已達數千人，擁有數量可觀的槍支彈藥。1906年，蘇州商人為「力矯柔弱，以振起國民尚武之精神，結成商界完全之團體」，也創辦了蘇商體育會。1911年改組為商團公會，成員六百餘人。及至辛亥革命前，無錫、杭州、寧波、武漢、安徽、江西、重慶等地的商人，也都相繼建立了類似商團的組織。清末商團「係商界同人以及有志保護商業者組織而成」，它雖非正式職業武裝，但擁有槍支彈藥，有制服及其他一些裝備，可以說是一種準軍事組織。在中國，商人自古以來無自己的武裝，清末商團的誕生首開其先河，無疑大大擴充了商人的勢力和影響。

在中國，商人自古以來無自己的武裝，清末商團的誕生首開其先河，無疑大大擴充了商人的勢力和影響。

清末商人還成立了學務公所、教育會、商學會等文化教育與學術研究性質的團體，以前所未有的積極姿態，活躍於文化教育領域。各種致力於地方自治的社團，則是商人為爭取市政建設與管理權而創辦的新式組織。有的係由某一城市中的商界公推商董組織而成，如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後改名為自治公所）、廣東的粵商自治會等。還有的以城市街區為行政區劃，由本街區的商人主持創辦，是一種基層商人自治團體，蘇州的市民公社、漢口的保安會和自治會即是如此。由商人組織的救火社、治安龍社等消防社團和禁煙會、拒煙會等改良風俗團體，在清末也紛紛誕生並日趨活躍地開展了一系列活動。

新商人的社會形象和地位

伴隨着各類新式商人社團的出現，清末商人的力量更加增加，社會形象也進一步改觀。在此之前，商人很早即有公所、會館等傳統的組織，但其性質如同中世紀的行會，旨在防止競爭、排除異己和壟斷市場。在成員構成上，公所多由某一行業的商人聯合而成，會館更兼有同鄉會色彩，由在異鄉的同籍商人（有的還包括同籍官吏和士大夫）組成。因此，會館無行業之分，但有籍貫的限制，公所無籍貫限制，卻有行業幫派之別，均非各業商人共同的統一組織。同時，公所、會館各有其勢力範圍，壁壘森嚴，相互排斥。這樣，商人被限制在狹隘的公所、會館之中，與官府打交道時只能以個人或公所、會館的面目出現，能量與影響都相當有限。清末新式商人社團尤其是商會誕生之後，商人即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擺脫這種傳統的個人與行幫的落後形象。

新興商人利用清政府「新政」改革的有利環境，採取各種措施積極滲透擴展自己的實力，從而得以在清末躍居成為最具影響的在野社會力量。

商會對會員既無籍貫限制，也無行業幫派約束，是各行各業商人的共同組織，因而被譽為「眾商之代表」。它成立之後，將各行業分散隔膜的商人凝聚成爲一個相對統一的整體，可以說是清末新興商人階層形成和崛起的重要界標。在各省，商務總會通過府廳州縣乃至集鎮星羅棋布的下屬分會和分所，層層聯結滲透，改變了省內各地商人互不聯繫的分散孤立狀況。全國各地的商務總會雖互不統屬，組織上均具有獨立性，但在各項大規模社會活動中無不遙相呼應，協調行動。通過這種緊密的聯繫，又使全國各地的商人形成一個整體網絡。此外，商會係經清廷諭准飭令成立，由清朝商部頒發關防大印，享有合法的社會地位。於是，商人不僅通過商會得以從分散走向聯合，而且開始以社團「法人」的新姿態，縱橫捭闔於清末波譎雲詭的社會舞台上。

除自身思想發展漸趨成熟和組織程度明顯提高之外，二十世紀初清政府實施「新政」改革，由傳統的「重本抑末」變為大力振興商務，獎勵實業，提高商人的社會地位，也對清末新興商人階層的崛起及其影響起了推動作用。1904年，清朝頒布中國第一部商法——《欽定大清商律》，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認了商人的合法社會地位，並且加以保護。為了獎勵工商，改變傳統的賤商觀念，清政府又相繼頒行《獎給商勳章程》及《華商辦理農工商實業爵賞及獎牌章程》，「以子男等爵，獎創辦實業之工商，一掃數千年賤商之陋習，斯誠稀世之創舉。」^⑥與此同時，清政府還鼓勵各地商人成立商會等新式社團組織，旨在加強官商聯繫，消除相互間的對立與隔閡。新興商人則不失時機地利用清政府「新政」改革的有

利環境，採取各種措施積極滲透擴展自己的實力，從而得以在清末躍居成爲最具影響的在野社會力量。

新興商人在社會生活中的影響

清末新興商人階層崛起之後，雖未能在政府各級部門佔居要職，但卻在城市社會生活的諸多領域發揮了極爲重要的作用。

在城市管理、治安、教育和經濟等領域的貢獻

首先是在城市建設和管理等社會公益事業方面，新興商人通過自己的地方自治團體，掌握了相當的權力，成爲推動城市向近代化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例如在上海，以商人居主導地位的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於1905年成立之後，使上海有史以來第一次出現了略具規模的近代市政機構。該機構不僅管理地方捐稅收支，而且承擔編查管理戶籍、注冊轉讓地產、登記翻造房屋、開拓修建道路、填築疏浚河渠、維修添設路燈、募訓設置巡警等多項事務。在短短4年時間內，總工程局共關建、修築道路60餘條（段），維修、拆建橋梁50餘座，新闢、改建城門3個，疏浚浜河9處，修築駁岸7個、碼頭4座，設置巡警人員398名，每年裁決民刑訟案及違警事件1700多起^⑦。此外，還招商創辦上海內地電燈有限公司和自來水公司，派遣留學生赴日考察市政，設立政治講習所及裁判所。創辦平糶局，分設平價處十餘所。領取平價官米，「辦理平糶，充濟民食」。同時還改建了勤生院，專爲教養平民之所。

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辛亥上海舉義的勝利是商團和革命黨共同浴血奮戰的結果。

其他地區的商人自治團體也取得了明顯成效，例如東三省商人組織的保衛公所，設有公議股、裁判股、交涉股、財收股及武備股，凡「地方一切新政及尋常詞訟，兩造情願由公所公斷者，概由公所董事秉公辦結，地方官亦不得過問。」^⑧即使像蘇州市民公社這樣的基層商人自治團體，在市政建設與管理方面同樣也發揮了重要作用。有關史料記載：各公社均「克盡義務」，「凡清道、繕路、通溝、燃路燈，次第畢舉，而尤注意者，弭盜防匪，預彌縫於無形。所有從前隱患，一掃而空。」甚至連地方官府也表示：「如能多設市民公社，籌辦清道、衛生、消防、一切公益善舉，實於自治前途大有補助。」^⑨

商團成立之後，在維持社會治安方面成爲一支重要的補充軍事力量。不論是清朝地方官府維持秩序，還是革命黨人謀舉起義，都不得不借重於這支商人武裝。1907年，清朝上海地方政府封禁鴉片煙館，恐煙民暴動，即請商團分段出防巡戒，「歷三晝夜得慶無事」。此後因滬南一帶屢有歹徒攔路搶劫，行人惶恐，官廳又商請商團團員武裝出防，遂得制止。上海光復前夕，革命黨人密謀起義，爲彌補武裝力量之不足，派人爭取商團支持。在商團大力援助下，革命黨起義一舉成功，上海很快宣告光復。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辛亥上海舉義的勝利是商團和革命黨共同浴血奮戰的結果。武漢商團在協助革命黨人抗擊大批南下清軍，幫助維持革命秩序，鞏固首義勝利成果，也作出了突出的貢獻。上述

事實表明，清末商人力量壯大之後，在政治上和軍事上已成為各派勢力所倚重或爭取的重要社會力量。

商辦教育社團的出現，則使商人在清末近代教育的發展過程中，逐漸佔居舉足輕重的地位。在蘇州，1905年商辦學務公所設立之前，地方學務主要由清政府任命的學政使一手包攬，服務於封建統治。學務公所成立後，即形成了官方和民間雙重領導學務的格局，而且商人的作用更為突出。學務公所的職責與權限，既有學堂校舍設施的修建和經費的管理安排，也包括課程設置、師資培養，以及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和軍國民教育等各個方面，儼然是一個由商人領導的、全面管理蘇州學務的新式社團組織。尤其是在培養新式學堂師資方面，學務公所作出了比較顯著的成績。它成立之後即創辦了公立師範傳習所，至1911年先後已有六批學員畢業，為各個學堂源源不斷地輸送了新式教員。

此外，這一時期的辦學經費也主要轉向來源於商人。例如蘇州學堂的經費以往大部分來自田、房租和錢業、典業息款，一直不敷使用。1906年以後新增路息（蘇省商辦鐵路公司支付）、紗捐和樂捐，均出自商人。加上原有的錢、典息款，商人實際上承擔了絕大部分辦學經費。

清末出現的新式學堂，還有許多直接係由商人主持創辦。筆者所見史料記載較完整者，即有天津中等商業學堂、蘇州實業學堂及初等商業學堂、鐵路學堂、通州師範學校、吳淞商船學校、鐵路學校等。很顯然，商人已成為興盛近代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經濟生活中，新興商人同樣顯得更為活躍，影響也更顯著。在清末短短幾年間，各地商人通過商會等社團主辦的勸工會、工藝會、商品陳列所、商業勸工會、勸工博覽會等層見迭出，勸獎競爭之風日漸盛行。1910年，江蘇商人還與官方合作，在南京舉辦了一次全國規模的商品博覽會，即南洋勸業會。會場佔地700餘畝，展期近半年，共設有農業、醫藥、教育、工藝、武備、機械、美術等9個展覽館和一個勸工場。另設暨南館一所，陳列南洋華商選送的商品；參考館3所，展出外國商品，此外還有3個特別館和3個專門實業館，以及各省分別自設的14個陳列館。其規模之大和種類之多，實屬空前。展出期間，各種報刊競相報導，參觀者達20餘萬人次，日本和美國也先後派出實業代表團赴會參觀考察。

不僅如此，清末商人還紛紛走向世界，積極參加各國舉辦的國際博覽會。在1911年意大利都朗國際博覽會上，中國商人送展商品獲獎達280餘個。其中4個卓絕獎、58個超等獎、65個金牌獎、60個銀牌獎、17個銅牌獎和6個紀念獎^⑩。這樣的榮譽，就當時的中國商人而言是來之不易的。

清末商人的政治影響

在政治生活中，清末商人通過自己的新式社團，開始承擔起領導反帝愛國運動的歷史重任，並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響政局的發展變化。

1905年，美國政府逼迫清廷續簽限制華工苛約，引起中國人民強烈憤怒。民情沸騰之際，上海商務總會率先憤激而起，於5月號召「全國誓不運銷美貨以

商辦教育社團的出現，則使商人在清末近代教育的發展過程中，逐漸佔居舉足輕重的地位。

為抵制」，並通電二十一埠商會，「祈傳諭各商知之」。天津、南京、南昌、漢口、長沙等地的商會和商人馬上積極響應號召，回電表示「堅決照辦」。6月，參加鬥爭的商人越來越多，杭州、鎮江、濟南、烟台、開封、沙市、重慶等幾十個地區也函電紛馳，一致表示「全體贊成」。據史料記載：「各省各業，無不各自聚會，實行抵制」。許多城市一時出現了「市上美貨業已絕迹，各家門前均貼不用美貨字樣」^①的壯觀。

這場政治鬥爭從通商大埠很快擴展到中小城市乃至集鎮，達到前所罕見的高漲聲勢和普及程度，充分體現了商人的政治能量及其影響。在鬥爭過程中，上海商人還明確提出了爭取政治權利的要求，針對清政府的軟弱妥協態度向外務部嚴詞聲明：「此次約本必須寄予滬商公閱，方能由部畫押」，「否則續約雖定，吾國民仍不公認」^②。這顯然是要求在對外交涉中擁有發言權，因而有商人宣稱：「此次抵制禁約，是我四百兆同胞干預外交之第一起點」。

抵制美貨運動的帷幕剛剛降下，商人又參與了持續時間更長的反對清政府出賣鐵路主權的政治鬥爭。清末收回路權運動興起之初，商人即是主導力量之一。如廣東商會、七十二行等社團號召商人踴躍認股，成立了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總公司。兩湖和江浙地區的商人也強烈要求收回鐵路修築權以集股自辦，並成立商辦鐵路公司，取得了鬥爭的初步勝利。但是，清政府屈服於帝國主義的壓力，不久又與列強簽訂出賣路權的借款合同，激起商人強烈反對。在江浙兩省，上海、蘇州、杭州、寧波等大商埠的商人在商會組織下，紛紛舉行保路集會，盛澤、震澤、平望等小城鎮的商人也群起響應，公開抗拒聖旨，堅決要求清廷「收回成命」。

面對廣大商人的激烈反對，清廷曾一度與列強修改借款條約，仍承認鐵路商辦。但幾年後又拋出「鐵道幹路國有」政策，使商人迭蹶呼籲奔走多年的商辦鐵路願望付諸東流。於是，商人的反抗鬥爭再度掀起。各地商會或舉行集會，或組織罷市，四川全省商會還聯名公開發佈通電，警告清政府如不廢除賣路合同，「路事風潮萬無或息之一日」^③。不難看出，清末商人在商會的組織之下，已經成為維護國家主權，反對清朝統治者倒行逆施的主要力量，在當時產生了極為廣泛的社會影響。

國會請願運動，是清末立憲派領導的一次改變封建專制制度、要求實行立憲的政治運動，商人的積極參與對於擴大這場運動的聲勢也起了重要作用。1910年1月，立憲派發起第一次請願，參加者主要是各省諮議局的代表，聲勢和影響比較微弱，被清廷橫蠻拒絕。經此次碰壁，立憲派意識到：「今日國會請願之事，尤應以聯絡商界為中堅」，遂致書各省商會，並派人四出聯絡，廣為宣傳，獲商會積極響應。6月，第二次請願開始，各省商會分別派人赴京，代表全國數千萬商民及海外華商向清廷遞交了三份請願書，使請願運動的聲勢明顯壯大。立憲派有了廣大商人作為自己的社會階級基礎，「益無孤立之懼」。

隨着地位的提高和影響的增強，清末商人還力圖爭取立法權。1907年，上海商務總會和預備立憲公會等團體共同發起制訂商法活動，擬聯合全國各地商會編成商法草案，要求清政府頒佈施行。為此，上海商會兩次邀請全國各商會派代表赴滬參加商法討論大會，修改通過商法草案。1910年，清政府據以修訂

成《大清商律草案》。

這次全國規模的民間商業立法活動，既是清末商人促進資本主義發展的一項重要經濟措施，又是其爭取立法政治權利的首次嘗試。兩次商法討論會的召開，對於密切全國商人之間的政治聯繫，擴大商人的政治影響，都產生了重要作用。會上還議決成立華商聯合會，創辦《華商聯合報》，1909年3月該報正式創刊發行，從此商人有了自己的全國性輿論工具，其影響更為社會各階層所刮目相看。

餘論

從上述清末新興商人階層的崛起及其躍居社會生活中重要角色的史實，可以得出如下幾點結論：

第一，一個新興社會力量在其成長過程中，加強成員間的相互聯繫和提高組織程度，是迅速增強能量、擴大影響的重要途徑。因為任何一個階級或群體，只有組織起來才能相互緊密配合，協調一致地從事大規模的社會活動，並由此擴大自己的政治能量與社會影響。

清末新興商人所從事的社會活動，絕大多數即是在其新式社團的組織和領導之下進行的。如果沒有社團從中發揮聯結和領導作用，新興商人也不可能在大规模政治運動中統一行動，更談不上產生廣泛的社會影響。例如1903年拒俄運動爆發，由於當時尚無新式商人社團成立，商人仍處於各行幫分散孤立的狀態，因而沒有發展成爲全國各地商人的共同一致行動，商人在拒俄運動中也不可能成爲發起者和領導者，能量與影響都相當有限。

1905年的抵制美貨運動發生於上海商務總會誕生之後，與拒俄運動相比較，商人的地位與作用即迥然相異。如前所述，新興商人不僅通過商會成爲這場全國規模的反帝愛國運動的發起者，而且承擔了領導重任。無論在政治上還是在經濟上，抵制美貨運動所產生的社會影響都遠比拒俄運動要深入廣泛得多。事實證明，組織程度的發展對於一個新興社會力量的成長壯大有着至關重要的影響。

第二，在一個封建專制統治的官本位社會中，作爲在野的民間社會力量，當其實力尚不足以公開與統治勢力相抗衡之際，應該首先採取措施，爭取統治者的某些支持和保護，同時利用種種有利時機，在各個方面楔入滲透自己的勢力與影響。

清末新興商人之所以能在短時期內成長壯大，並在社會生活各個領域中佔居重要地位，就是利用了清政府實施重商政策、從事「新政」改革的有利良機，得到清朝統治者的一定保護，其所成立的新式社團也因此取得「法人」社會地位，從而能夠以合法的方式開展各項社會活動，拓展自己的影響。清末商人在城市生活中贏得相當一部分管理權，其原因一方面是商人自身的努力，另一方面也是由於清政府推行地方自治政策，一定程度地將學務、衛生、道路、工程、實業、公益善舉、公共營業等許多方面的管理權下移民間，商人緊緊抓住這一時機，在這些領域中積極擴張權利，由此取得了可觀的成效。

清末新興商人之所以能在短時期內成長壯大，並在社會生活各個領域中佔居重要地位，就是利用了清政府實施重商政策、從事「新政」改革的有利良機，得到清朝統治者的一定保護，其所成立的新式社團也因此取得「法人」社會地位，從而能夠以合法的方式開展各項社會活動，拓展自己的影響。

第三，與近代西歐諸國商人的政治成就相比較，清末商人則又黯然失色。西歐一些國家的新興商人階層經濟實力十分雄厚，形成了強大的納稅等級，他們一旦拒絕納稅，整個封建國家的財政收入很快陷入枯竭。因此，西歐的商人具有同封建統治者公開鬥爭的實力，不僅取得了更多的行政立法權和監督行政權，有的還擺脫封建領主控制，建立了獨立自治的「城市共和國」。

清末的中國商人雖然經濟實力有所增強，但仍不足以形成一個強大的納稅等級，也不能在經濟上對清王朝造成足夠的威脅，這一點從商人對清朝財政收入的影響即可略見一斑。清末商人的貢賦主要是厘金，據黎澍先生統計，宣統三年（1911）清朝的全國財政預算總收入為296,900千兩，其中厘金收入為43,000千兩，從商人身上所得僅佔9.43%^⑭。所以，清朝統治者敢於再三拒絕商人進一步爭取行政立法權和監督行政權的要求。商人缺乏強大的經濟實力作後盾，也難以抗拒統治者的意旨爭得更多的政治權利，有時甚至連已經得到的權利也不得不被迫放棄。例如人數最多、力量最強的上海商團，在辛亥革命後不到兩年的1913年8月，即被袁世凱勒令解散，全部槍械被沒收。商團領導人李平書亡命日本，葉惠鈞流亡大連。在清末取得市政建設與管理權最為突出的上海商人自治團體，在民初權限範圍也日漸縮小，後來更幾乎形同虛設。這些都表明，僅靠統治者的恩惠而自身無強大實力，最終仍將難以掌握自己的命運。

註釋

- ① 《蘇報》1903年4月30日。
- ② 〈興商為強國之本說〉《商務報》，光緒三十年第8期。
- ③ 關百康：《粵商自治會函件初編》〈序〉，廣州中山圖書館藏。
- ④ 〈萍鄉商會簡明章程〉《華商聯合報》，第21期。
- ⑤ 蘇州商會檔案，第391卷，頁14，蘇州市檔案館藏。
- ⑥ 楊銓：〈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東方雜誌》，第8卷（1912年），第7期。
- ⑦ 據《上海市自治誌》「工程成績表」和「警務成績表」。
- ⑧ 〈創立東三省保衛公所章程〉《新民叢報》，第3卷，第1號。
- ⑨ 〈蘇州市民公社檔案選輯〉《辛亥革命史叢刊》，第4輯，頁57、59。北京：中華書局，1982。
- ⑩ 〈意大利會場之中國出品〉《東方雜誌》，第8卷，第10期。
- ⑪ 〈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貨運動〉《近代史資料》，1956年第1期，頁39。
- ⑫ 蘇紹柄輯：《山鐘集》，頁440。
- ⑬ 《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137。
- ⑭ 黎澍：〈辛亥革命幾個問題的再認識〉《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冊，頁129。北京：中華書局，1983。

朱 英 1956年10月生，現為湖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講師。主要研究辛亥革命、中國近代社會經濟史、晚清新式商人社團等，目前正致力於探討近代中國商人文化。論著有：《對外經濟關係與中國近代化》（合編）、《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即將出版），另在《歷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和《中國經濟史研究》等學術刊物上發表了四十多篇論文。